

北京佳讯飞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增加、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北京佳讯飞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现场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 14:3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 年 4 月 26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 年 4 月 25 日 15:00 至 2018 年 4 月 26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林菁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9 人，代表股份 256,623,31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3.1353%，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7 人，所持股份 256,588,61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3.1295%；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所持股份 34,7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058%。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56,588,61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65%；反对 34,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35%；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874%；反对 34,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12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二）审议通过《关于〈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56,588,61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65%；反对 34,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35%；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874%；反对 34,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12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三）审议通过《关于〈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56,588,61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65%；反对 5,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9%；弃权 29,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16%。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874%；反对 5,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3678%；弃权 29,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5.3448%。

（四）审议通过《关于〈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56,618,31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1%；反对 5,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9%；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9,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5.6322%；反对 5,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3678%；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五）审议通过《关于〈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56,588,61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65%；反对 29,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16%；弃权 5,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9%。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874%；反对 29,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5.3448%；弃权 5,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3678%。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56,618,31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1%；反对 5,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9%；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9,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5.6322%；反对 5,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367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56,618,31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1%；反对 5,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9%；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9,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5.6322%；反对 5,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367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八）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56,588,61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65%；反对 34,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35%；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874%；反对 34,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12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九）审议通过《关于董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56,588,61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65%；反对 34,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35%；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874%；反对 34,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12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十）审议通过《关于监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56,588,61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65%；反对 34,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35%；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874%；反对 34,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12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56,618,31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1%；反对 5,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9%；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9,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5.6322%；反对 5,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367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56,618,31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1%；反对 5,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

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9%；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9,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5.6322%；反对 5,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367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本议案以特别决议通过，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8 年-2020 年）股东回报规划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56,618,31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1%；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5,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9%。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9,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5.6322%；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5,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3678%。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56,588,61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65%；反对 34,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35%；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874%；反对 34,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12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指派的贾琛及王芳律师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关于北京佳讯飞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北京佳讯飞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佳讯飞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4 月 26 日